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2)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 及
- (3) 寄發章程文件

茲提述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供股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數(按所投票數呈列) (%)	
	贊成	反對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62,223,962 (100%)	0 (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9,635,216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a)條，概無發行人之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Able Turbo(由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擁有60.31%權益之公司)須及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Able Turbo持有1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3%。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867,635,216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4.27%。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鑑於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惟須受達成包銷協議之其他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所規限，故供股將繼續根據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寄發章程文件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後，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以及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森先生(主席)、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陳華先生、許明先生及郭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陳蕾女士。